

检验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QD-W24012264

委托单位: 贵州长顺八妹农副产品开发有限公司

样品名称: 熊八妹优质贡米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验



中谱安信（青岛）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: 青岛市城阳区润城路 599 号青岛天谷产业园 10 号楼 5-6 层
电话: 0532-68069272

邮箱: report.qingdao@titcgroup.com

网址: www.titcgroup.com

扫码在线查看报告



QD-W24012264

中谱安信（青岛）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：QD-W24012264

样品名称	熊八妹优质贡米		
商标	/	等级	籼米一级
生产/加工日期	2024-01-12	保质期	/
批号/样品标记	/	型号/规格	5kg/袋
样品数量	1 袋	样品状态	符合检验检测要求
样品编号	QD-W24012264	获取方式	邮寄到样
标称生产者	贵州长顺八妹农副产品开发有限公司		
标称生产者地址	贵州省长顺县威远工业园区		
委托单位	贵州长顺八妹农副产品开发有限公司		
委托单位地址	贵州省长顺县威远工业园区		
样品接收日期	2024-01-19	样品检测日期	2024-01-19~2024-01-29
判定依据	GB/T 1354-2018 《大米》 GB 2762-2022 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 GB 2761-2017 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		
检验检测结论	经检验，有标准值的项目符合 GB/T 1354-2018 《大米》，GB 2762-2022 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，GB 2761-2017 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要求；其余所检项目仅提供实测数据。		
备注	/		



编制：薛玉倩

审核：张永

批准：孙晓玲

中谱安信（青岛）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
检 验 检 测 结 果

报告编号：QD-W24012264

序号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单位	标准值	单项判定	检测方法	定量限/检出限
1	色泽、气味	正常	/	正常	符合	GB/T 5492-2008 6	/
2	不完善粒含量	0	%	≤3.0	符合	GB/T 5494-2019 6.2.2	/
3	互混率	0	%	≤5.0	符合	GB/T 5493-2008 7.1	/
4	杂质（其中：无机杂质含量）	0	%	≤0.02	符合	GB/T 5494-2019 6.2.1	/
5	碎米（其中：小碎米含量）	0.6	%	≤1.0	符合	GB/T 5503-2009 7.1.1	/
6	水分含量	11.4	%	≤14.5	符合	GB 5009.3-2016 第一法	/
7	黄粒米含量	0	%	≤1.0	符合	GB/T 5496-1985 2	/
8	碎米（总量）	5.6	%	≤15.0	符合	GB/T 5503-2009 7.1.2	/
9	杂质（总量）	0	%	≤0.25	符合	GB/T 5494-2019 6.1.2、6.1.3	/
10	铅（以 Pb 计）	未检出	mg/kg	≤0.2	符合	GB 5009.12-2017 第二法	定量限： 0.05mg/kg
11	镉（以 Cd 计）	0.060	mg/kg	≤0.2	符合	GB 5009.15-2014	定量限： 0.003mg/kg
12	#无机砷(以 As 计)	<0.2	mg/kg	≤0.2	符合	GB 5009.11-2014 第一篇 第一法	定量限： 0.010mg/kg
13	苯并[a]芘	未检出	μg/kg	≤2.0	符合	GB 5009.27-2016	定量限： 0.5μg/kg
14	黄曲霉毒素 B ₁	未检出	μg/kg	≤10	符合	GB 5009.22-2016 第三法	定量限： 0.1μg/kg
15	赭曲霉毒素 A	未检出	μg/kg	≤5.0	符合	GB 5009.96-2016 第一法	定量限： 1μg/kg
16	倍硫磷（倍硫磷、倍硫磷砒、倍硫磷亚砒之和）	未检出	mg/kg	/	/	GB 23200.113-2018	定量限： 0.01mg/kg
17	多效唑	未检出	mg/kg	/	/	GB 23200.113-2018	定量限： 0.02mg/kg



中谱安信（青岛）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
检验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：QD-W24012264

序号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单位	标准值	单项判定	检测方法	定量限/检出限
18	腐霉利	未检出	mg/kg	/	/	GB 23200.113-2018	定量限： 0.02mg/kg
19	乐果	未检出	mg/kg	/	/	GB 23200.113-2018	定量限： 0.02mg/kg
20	联苯菊酯	未检出	mg/kg	/	/	GB 23200.113-2018	定量限： 0.02mg/kg

备注：

- 1、检测结果“未检出”表示检测结果小于“定量限/检出限”所示数值。
- 2、#表示根据 GB 2762-2022 中规定，该样品可先测定总砷，当总砷水平未超过无机砷限量值时，不必测定无机砷；该项目的检测结果、检测方法、定量限为总砷的对应内容。

声明：

- 1、本报告结果仅适用于收到的样品。
- 2、本报告涂改无效；无编制、审核、批准签名无效；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；无骑缝章无效。
- 3、如对本报告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保质期内样品向本公司书面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4、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本报告各页均为报告不可分割的部分，使用者单独抽出某页而导致误解或用于其它用途及由此造成的后果，本公司不负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- 5、样品、样品信息、客户信息由客户提供及确认，本公司不承担证实客户提供信息的准确性、适当性、真实性和（或）完整性责任。

报告结束

